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04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9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3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7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2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8元/股。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岳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岳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岳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

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岳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将本次发行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外，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